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振桂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並補正起訴狀上被告黃振桂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柒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黃振桂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